

#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腾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腾锦”）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腾锦提供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借款年利率 8%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。公司向上海腾锦委派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上海腾锦的公司管理，根据上海腾锦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，本次借款的偿还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腾锦提供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，借款年利率 8%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李志强



吴建伟

潘 敏

2020年9月15日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李志强

\_\_\_\_\_  
吴建伟

  
潘 敏

2020年9月15日